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 場地檔期/活動異動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個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單位負責人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人電話及手機 | 電話手機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| （若無統一編號可忽略此欄） |
|  **變更/異動項目** |
| 變更/異動原因 |  |
| 場地空間 | □大影格(201席) □小影格(52席) □多功能教室(23.93坪) □一樓入口大廳(162.17坪) □一樓文藝路入口大廳(17.33坪)□一樓多功能室前廊(28.79坪) □文藝路入口戶外廣場(79.31坪) |
| ※上述變更限於原申請場地辦理，申請單位欲更換使用場地者，視同活動計畫變更，須重新提出租借申請，依本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要點租借流程重新辦理，已繳費用不另退回。※大影格週三、四全天及週五下午提供借用※小影格週三至日全天提供借用※多功能室週三、四13:30~20:00；週五13:30~21:30；週六10:30~21:30、 週日10:30~20:00提供借用※一樓大廳及戶外廣場週三、四、日10:30~20:00及週五、六10:30~21:30提供借用 |
| 活動名稱/內容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活動名稱： | 活動名稱： |
| □影片放映：片名\_\_\_\_\_\_\_\_ 片長\_\_\_\_\_\_\_\_分鐘□活動/講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展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影片放映：片名\_\_\_\_\_\_\_\_片長\_\_\_\_\_\_\_\_分鐘□活動/講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展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※申請單位應擔保於本場館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影、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，申請單位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，無涉及侵權或違法情事；本場館對此不負審查責任。 |
| 檔期日期/時間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\_\_\_時 分至\_\_\_時 分 |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\_\_\_時 分至\_\_\_時 分 |
| 其他變更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 |  |
| 申請人提供之附件說明 | □變更/異動後之活動企劃案(需含活動流程表) 或使用用途說明□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|
| □原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茲申請上述變更/異動項目，同意繳交檔期異動費新臺幣  1,000 元整，申請人己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 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申請單位負責人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
| 建議核定變更  | □同意變更及異動，收取檔期異動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□無法同意變更及異動，說明  |
| 建議核定變更場地使用費 | 項目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場地租金 | 新台幣 元整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場地事務費 | 新台幣 元整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合計 | 新台幣 元整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建議核定變更保證金 | □需補繳新台幣 元整 ※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%。□不須繳交。 |
| 業務單位 | 會辦單位(後會) |
| 承辦人 | 承辦組長 | 財務室 |
|  |  |  |
| 行管處處長核決 |  |
| 備註 |  |
| 核定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2023.07.19版